

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正评报字[2012]第086号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目 录	1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二、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1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是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填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二、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元正评报字[2012]第086号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恰当选择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对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而申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本公司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价值类型)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评估范围包括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资产具体类型主要包括以下部分: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上述评估范围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1	流动资产	345,838.65

2	非流动资产	50,565.22
3	资产总计	396,403.87
4	流动负债	327,482.75
5	非流动负债	27,525.35
6	负债总计	355,008.09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395.77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

六、评估方法：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产特点和现状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评估师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经过综合比较分析，收益法结论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应更能公允体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因此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41,395.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0,808.72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9,412.95 万元，增值率为 46.90%。

（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41,395.77 万元，评估价值 58,362.29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6,966.52 万元，增值率为 40.99%。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绝大部分工程项目均在非洲地区，因未来预测期间预测数受政治环境变化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即评估值为 60,808.73 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可能产生的所得税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八、有关说明

本次评估是在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前提下进行估算的。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为交易各方进行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确定交易价格的决定。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评估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正评报字[2012]第086号

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恰当选择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对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而申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本公司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价值类型）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阳平；

公司住所：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 16 层 3-1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咨询（不含专项审批）***

成立日期：二 00 八年四月十四日；

营业期限：自二 00 八年四月十四日至二 0 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证照编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51170

（二）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明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262 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40,262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国内外投资；承担国家经援项目；进出口业务；远洋运输及技术服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房屋出租；代理进出口业务；水产品、土畜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五交化商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六日

营业期限：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2. 历史沿革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系 1984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于 1985 年 2 月 16 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21020011013766-39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8 年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该职位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以其核心企业组建并定名为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2009 年 9 月，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9）140 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革的批复》批准成立的由国有独资改建为多元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262 万元。股权结构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其持有的原公司存量净资产 12,078.6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亿达集团有限公司以 12,078.6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以 9,260.26 万元人民币货

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3%;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以6,844.54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7%。

2010年经股东会决议大连亿达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120,786,000.00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全部转让给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划转至大连国有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262万元。其中:大连国有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078.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078.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260.26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3%;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844.5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7%。

3. 本公司近三年的合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资 产	797,311.75	861,138.05	1,062,277.18
负 债	639,989.35	648,384.98	825,276.12
所有者权益	157,322.40	212,753.06	237,001.06
营业收入	285,408.72	348,845.52	352,791.40
营业成本	265,565.94	312,826.91	322,301.50
净 利 润	14,535.79	35,984.13	37,184.90

以上财务信息经大连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10】012号:大信审字【2011】034号),及大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浩会(审)【2012】57号)。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被评估单位、该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估报告只能由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因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故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包括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资产具体类型主要包括以下部分：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上述评估范围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345,838.6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565.22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36,342.60
8	固定资产	9,326.48
9	在建工程	3,727.93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31.08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071.01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1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396,403.87
21	流动负债	327,482.75
22	非流动负债	27,525.35
23	负债总计	355,008.0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395.77

3.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已经聘请大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浩会(审)【2012】57号《审计报告》。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在审定值的基础上进行了申报。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是按照某种标准对资产评估结果及其表现形式的价值属性的抽象和归类。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1年12月31日。

(二)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商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行为依据

此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文件：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1]802 号）；
5.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第 3 号令）；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7.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9.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2.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四) 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房屋产权证;
3. 土地证使用权证;
4.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5.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 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等财务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 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及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评估主要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 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 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 乘以相应持股比例得出股东部分权益的评估价值。
2.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 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 并以此收益现值乘以相应持股比例作为股东部分权益的评估价值。
3. 市场法是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对象类似的交易案例, 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 在与被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由于较难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 无法取得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调整, 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企业价值进行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sum \text{各单项资产评估值} - \sum \text{各单项负债评估值}$$

纳入评估范围的各单项资产、单项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 现金的评估, 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了现金盘点, 将现金实际盘点数加上评估基准日到盘点日的现金支出数, 减去评估基准日到盘点日的现金收入数, 推算评估基准日实存数, 将该实存数与评估基准日现金日记账记录核对, 以实存数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的评估, 将银行存款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对, 对企业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未达账项进行核实, 对影响净资产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以核实后的数据作为评估值。

2. 对于应收款项, 在核实账面内容真实、完整的基础上, 根据企业确实能收回或能给企业带来资产和权益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运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产成品、在产品(运用成本法评估)。

4. 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本次评估, 按照系统性、成套性和重要性原则, 并按照价值量的大小, 将设备分为A、B、C二类, A类为重要且价值量大的生产设备。B类为生产系统中一般配套的辅助设备; C类为不需要安装的设备。根据分类分别用不同的方法确定重置成本和评估值。

(一) 机器设备

(1) A、B类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主要由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四部分构成。其中安装费根据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消耗量(2008年版)计算。

①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出厂价和设备运杂费两部分构成。

1) 国产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主要设备及主要辅机设备（A、B类设备）的价格，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商询价，或参考近期同类设备订货采购合同，综合考虑确定。系统中一般设备的价格，根据近期同类设备货价，向制造厂家询价等有关资料综合考虑确定。B类机器设备主要是价值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的价格，由于该类设备是易被采购的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询价确定，或参照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确定。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设备购置价中不含增值税。

2) 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主要设备经查阅合同均系供方负责运货到施工现场。非标设备按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为：

设备运杂费=设备出厂价格×运杂费率

3) 安装工程费

根据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消耗量计算调整后确定。

4) 其他费用

根据辽宁省建设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颁发《辽宁省建设项目预算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分系统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费、生产准备费其他费用等。

5)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工程所在地基建贷款利息率，假设资金均匀投入，计取合理建设工期的资金成本。本次评估按合理工期1年，年贷款利率6.56%均匀投入计算。

(2) C类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C类设备主要是价值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的价格，由于该类设备是易采购的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询价确定。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设备购置价中不含增值税。

计算公式：重置成本=设备原价+运杂费

(3) 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设备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及与运行人员交换意见后，经测算予以确定。

①A类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采用综合测定的方法,在计算理论成新率基础上,结合设备技术勘察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或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现场勘察成新率,用技术性能勘察表来获取。

②B类、C类设备成新率,采用年限法确定,公式为: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③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据专家收集来的统计资料,分类讨论确定。

4.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一) 运输车辆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车辆购置成本由新车现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及牌照、验车等其他费用组成。

运输车辆的重置成本=新车现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2) 成新率的评定

采用现场勘察情况和寿命年限综合考虑确定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现场勘察成新率:主要依据其性能、外观、大修及维护保养等情况,综合确定;

理论成新率中寿命年限主要以《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经[1997]456号文)及《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文)为依据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经济行驶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取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二者中孰低者。

(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5. 关于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评估

本次对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运用市场比较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1) 选取可比实例

首先把待估对象按性质及结构进行分类，然后收集同一供需圈内、相似用途、类似结构的相似的房地产交易实例，包括交易房屋的位置、面积、用途、周围环境、交通条件、交易日期、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从中筛选出二个参照物作为可比实例。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换算处理，建立价格可比基础，统一其表达方式和内涵(统一付款方式、统一采用单价、统一币种和货币单位、统一面积内涵和面积单位)。

(2)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主要考虑排除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实例成交价格偏差，将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

(3) 进行交易时间修正

若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与待估对象不一致，可能会对房地产价格造成影响，应将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为估价时点的价格。主要采用类似房地产的价格变动率或指数进行调整。

(4) 进行区位状况因素修正

将可比实例在其外部环境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委估资产外部环境状况下的价格。区域因素主要包括繁华程度、交通便捷程度、环境、景观、公共配套设施完备程度等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

(5)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将可比实例在其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委估资产个体状况下的价格。以待估房地产的个别因素为基准进行修正，如使用年限、临街宽度、深度、建筑面积、楼层、朝向、建筑结构、装修标准等、新旧程度等。

(6) 确定待估房产的价格

二个可比实例经过上述各种修正后，得出二个价格，最后计算出一个综合结果(一般取其平均值)，作为比准价格再乘以待估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即为待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待估对象的修正价格公式如下：

$$V=VB\times A\times B\times D\times E, \text{ 即:}$$

待估房地产修正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指数/可比实例交易情况指数)×(基准日价格指数/可比实例交易日价格指数)×(待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可比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待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可比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6. 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其他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企业自行购入的软件已进行升级的软件，按该版本的公开市场销售价确定评估值，未进行升级的软件，按该软件最新版本的公开市场销售价扣减升级费用后确定评估值。

7. 负债的评估

对于负债的评估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对于将来不需支付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二) 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并根据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对企业的权益现金流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营业性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营业性资产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1+r)^t} + \frac{R_N(1+g)}{(r-g)(1+r)}$$

式中：P 为股东权益评估值

R_t 为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 为折现率

g 为预期收益增长率

t 为收益预测年期

R_N 为明确的预期收益额

N 为明确的收益预测期限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确定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是从 20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

（一）接受委托阶段

本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评估目的，并且明确了评估对象和范围，商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拟定了评估方案，与委托方签订了业务约定书。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主要工作是：项目组根据行业的特点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并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和本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委托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申报工作；同时了解企业及委估资产的情况，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关注产权状况，具体步骤如下：

1. 听取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现状的介绍；
2. 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请企业进行修改；
3. 进入现场，对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查看、记录。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4.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
5. 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及有关账目往来、发票等会计资料；
6. 调阅企业设备运行记录、维修及事故记录等有关资料；
7. 开展市场调查；
8. 对企业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计算评估价值。

(四) 评估汇总

根据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 提交报告阶段

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初步资产评估结果;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充分的解释,在得到初步意见时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经过二级审核,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对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 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5. 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6.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7. 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内, 未考虑通货膨胀给权益价值带来的影响;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9. 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基础法中经营性资产可能产生的评估增值;
10. 本次评估未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未来实现时的不确定性。

本评估结论只有在本评估报告特定的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才能成立。

十、评估结论

评估师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以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经过综合比较分析, 收益法结论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应更能公允体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因此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41,395.77万元, 评估价值为60,808.73万元, 较账面值增值19,412.95万元, 增值率为46.90%。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96,403.87万元, 评估价值为421,112.98万元, 增值额为24,709.12万元, 增值率为6.23%;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55,008.09万元, 评估价值为360,304.26万元, 增值额5,296.17万元, 增值率1.49%;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395.77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0,808.73万元, 增值额为19,412.95万元, 增值率为46.90%。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5,838.65	341,177.43	-4,661.22	-1.35

2	非流动资产	50,565.22	79,935.55	29,370.33	58.08
3	长期股权投资	36,342.60	60,475.37	24,132.77	66.40
4	投资性房地产	9,326.48	13,564.43	4,237.95	45.44
5	固定资产	3,727.93	5,792.20	2,064.27	55.37
6	在建工程				
7	工程物资				
8	无形资产	31.08	37.44	6.36	20.45
9	商誉	1,071.01		-1,071.01	-10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1	66.11		
11	资产总计	396,403.87	421,112.98	24,709.12	6.23
12	流动负债	327,482.75	327,482.75	-	-
13	非流动负债	27,525.35	32,821.51	5,296.16	19.24
14	负债合计	355,008.09	360,304.26	5,296.17	1.49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395.77	60,808.73	19,421.95	46.90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注：本次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中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677.27万股SZ000881大连国际股份的评估，本报告引用元正评报字【2012】08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该报告采用市场法评估，即：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每股股价（8.61元/股）做为评估值。

（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41,395.77万元，评估价值58,362.29万元，较账面值增值16,966.52万元，增值率为40.99%。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绝大部分工程项目均在非洲地区，因未来预测期间预测数受政治环境变化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即评估值为60,808.73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可能产生的所得税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1. 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 我们对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并有责任对查验的情况予以披露。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 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股东部分权益的市场价值, 未考虑已经办理的或正在办理的抵押、担保等可能造成的影响, 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 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 同时, 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 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 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 抵押情况

(1)、母公司资产抵押情况

①公司以外经贸大厦全部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账面原值为 118,036,770.00 元 (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

②公司以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国际合作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 2750 万股作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③公司将收取赤道几内亚 4800 套住宅项下款项的专用账户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该账户内款项或资金担保按时足额清偿其在借款合同下的债务。

(2)、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情况

2009 年 3 月 1 日, 控股子公司大连国际合作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 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 742.20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为抵押物,

为公司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 70,113,000 元最高债权额抵押贷款，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5. 关于公司在利比亚工程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以下简称“利比亚”）承揽了两个工程承包项目，分别为“沙提”地区 1082 套住房与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和夏特地区各市政建设项目。

2011 年 2 月 16 日以来，受到利比亚局势影响，该项目已停工。2012 年年初，公司已收到利比亚业主有关商谈工程复工的函件，近期派工作组前往利比亚，针对工程项目现场情况进行考察，评估工程项目的复工条件，研判工程复工的可能性。

6. 限于国际形势和时间紧迫，本次评估涉及的境外资产未能亲临现场盘点，现场资料为被评估单位提供。

7. 注册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该企业个别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我们的评估，是在假设这些房产不存在产权瑕疵的前提下做出的，没有考虑由于产权因素影响带来的费用和贬损。

评估报告使用者请关注以上重要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2.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不当使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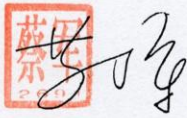
4.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19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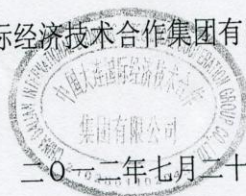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单位的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我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况以外，委托评估资产不存在处置权受限制情况，亦无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法院查封、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
- 4、我公司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而申报的资产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2 年 7 月 23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4020048
批准机关: 辽宁省财政厅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25日

序列号: 00000997

机构名称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大连沙河口区星海广场A区10号世纪经典大厦5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蔡军
批准文号	辽财企函[2007]110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40056002

序列号：000076

发证时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007803
210200000074975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A区10号世纪经典大厦5A

蔡军

壹佰零叁万元整

壹佰零叁万元整

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
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从事证券业
务资产评估***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

自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 至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06年检验	2007年检验	2008年检验	2009年检验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王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22701015695

机构名称: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24960005

发证日期: 2011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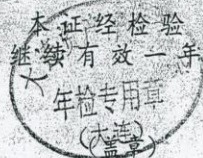
初次注册时间: 2005年5月10日

本人签名:

本人



检验登记



2011年3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张成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21681024003

机构名称: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24060004

发证日期: 2011年5月24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6年7月3日

本人签名:

张成武



检验登记



2011年3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项 目	账面价值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5,838.65	341,177.43	-4,661.22	-1.3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565.22	79,935.55	29,370.33	58.08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36,342.60	60,475.37	24,132.77	66.40
7 固定资产		9,326.48	13,564.43	4,237.95	45.44
8 在建工程		3,727.93	5,792.20	2,064.27	55.37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31.08	37.44	6.36	20.45
14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071.01	0.00	-1,071.01	-100.00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1	66.11	-	-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396,403.87	421,112.98	24,709.12	6.23
20 流动负债		327,482.75	327,482.75	-	-
21 非流动负债		27,525.35	32,821.51	5,296.16	19.24
22 负债合计		355,008.09	360,304.26	5,296.17	1.49
2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395.77	60,808.73	19,421.95	46.90

评估机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458,386,506.79	3,411,774,323.00	-46,612,183.79	-1.35
2	货币资金	1,192,070,722.41	1,192,070,722.41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2,310,000.00	2,310,000.00	-	
5	应收账款	265,644,369.52	265,644,369.52	-	
6	预付款项	630,093,266.68	630,093,266.68	-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728,444,787.91	728,486,862.15	42,074.24	0.01
10	存货	639,823,360.27	593,169,102.24	-46,654,258.03	-7.29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652,153.53	799,355,528.64	293,703,375.11	58.08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363,426,026.70	604,753,746.91	241,327,720.21	66.40
18	投资性房地产	93,264,843.50	135,644,286.00	42,379,442.50	45.44
19	固定资产	37,279,274.12	57,922,011.00	20,642,736.88	55.37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310,824.48	374,400.00	63,575.52	20.45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	10,710,100.00	0.00	-10,710,100.00	-100.00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084.73	661,084.73	0.00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三、资产总计	3,964,038,660.32	4,211,129,851.64	247,091,191.32	6.23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3,274,827,475.47	3,274,827,475.47	0.00	-
33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	382,939,105.63	382,939,105.63		
37	预收款项	2,342,173,116.00	2,342,173,116.00		
38	应付职工薪酬	15,460,690.82	15,460,690.82	0.00	-
39	应交税费	3,944,664.71	3,944,664.71	0.00	-
40	应付利息				
41	应付股利				
42	其他应付款	125,796,398.31	125,796,398.31	0.00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513,500.00	194,513,500.00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253,467.62	328,215,120.30	52,961,652.68	19.24
46	长期借款	154,513,500.00	154,513,500.00		
47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付款	31,681,656.00	31,681,656.00	0.00	-
49	专项应付款				
50	预计负债	83,266,567.90	136,228,220.58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1,743.72	5,791,743.72	0.00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六、负债总计	3,550,080,943.09	3,603,042,595.77	52,961,652.68	1.49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3,957,717.23	608,087,255.87	194,129,538.64	46.90

评估机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营情况未来（五）年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

索引号: S-2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

评估基准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行次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备注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永续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一、营业收入	942,309,996.65	1,040,948,304.32	1,196,357,358.14	1,375,077,770.03	1,580,606,243.71	1,580,606,243.71	
2	减: 营业成本	870,171,517.39	960,739,984.38	1,104,313,274.10	1,269,422,557.29	1,459,298,232.95	1,459,298,232.95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4,414.22	5,491,355.75	6,268,401.02	7,162,003.08	8,189,645.45	8,189,645.45	
4	销售费用	93,442.34	102,786.57	113,065.23	124,371.75	136,808.93	136,808.93	
5	管理费用	53,000,000.00	55,650,000.00	58,432,500.00	61,354,125.00	64,421,831.25	64,421,831.25	
6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7,949,180.24	19,828,048.94	22,788,290.40	26,192,568.07	30,107,487.40	30,107,487.40	
7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1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808,557.54	-863,871.33	4,441,827.39	10,822,144.84	18,452,237.74	18,452,237.74	
12	加: 营业外收入							
13	减: 营业外支出							
1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8,557.54	-863,871.33	4,441,827.39	10,822,144.84	18,452,237.74	18,452,237.74	
16	减: 所得税费用				2,647,885.84	4,613,059.43	4,613,059.43	
1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8,557.54	-863,871.33	4,441,827.39	8,174,259.00	13,839,178.30	13,839,178.30	
1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	(二) 少数股东损益							
20	五、减: 资本性支出 (资本金追加)	8,481,544.03	8,905,621.23	9,350,902.29	9,818,447.41	10,824,838.27	11,384,248.78	
	折旧及摊销	16,400,241.57	17,214,566.89	12,760,294.28	13,974,339.07	14,280,196.29	14,280,196.29	
	营运资金增加额	-16,564,894.80	69,401,391.89	-38,051,537.58	-43,944,494.96			
22	七、自由现金流量	20,675,034.81	-61,956,317.56	45,902,756.95	56,274,645.63	17,294,536.33	16,735,125.81	